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東簡字第194號

原　　告　吳碧芬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邱淑英

邱瑞男

邱丞葭

邱瑞賢

邱瑞鴻

邱瑞和

邱季榛

邱鳳珠

000000000000000000

邱宥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俊傑

邱慶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銘賢

邱瑞藤

邱瑞強

邱瑞宏

邱瑞財

邱瑞進

邱寶蘭

邱世彬

000000000000000000

邱瑞麟

邱瑞兆

戴保玉
邱莉虹
林采筠
邱慶武
邱慶瑜
邱慶洲
邱慶巒
0000000000000000
王邱春妹
邱蘭英
邱桂英
邱瑞銘
0000000000000000
邱瑞貞
0000000000000000
邱慶威
0000000000000000
邱憶萍
邱慧芬
邱慶凱
劉何權
劉慧美
劉碧卿
劉宜靜
劉洺畯
林宏毅
林麗如
林宏達
邱慶傑
邱小品
邱媛

000000000000000000
邱素珍
邱蓮枝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提出更正後書狀正本1份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書狀記載方式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分別亦有明定。至於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再按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第121條第1項規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前段、第4項規定「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A4尺寸（寬21公分、高29.7公分），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書狀者，除經法院同意外，應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2.5公分，字型大小為14號以上，20號以下。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25點以上，30點以下。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四、總頁數逾30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五、雙面

列印」。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提起訴訟，案由欄記載「為請求共有物聲請裁判分割等提起訴訟事：」，然聲明部分卻記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理由欄又提及要求法院裁判分割新竹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且要求向占有使用該土地之邱瑞鴻、邱瑞兆、戴保玉求償「持有比例經濟損害」等語，故原告起訴未記載具體聲明，起訴狀中亦無從判斷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何，原告亦未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民事起訴狀。依上開規定，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尚有未合。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訴。

三、綜上，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霽